

# 天主教振聲高中代理教師再聘考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穩定教師工作任期，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二)、吸引有熱忱、服務成績優良的優質代理教師持續留任。
- (三)、增加代理教師對學校認同感，凝聚全校共識。

三、適用對象：

本校現職經公開甄選、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須聘任期間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四、考核方式

- (一)、本校人事應將再聘考評紀錄表、勤惰資料送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單位處室主任考評。各處室主管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並應分別就各受考人作成「是否核予服務成績優良」及「是否再聘」之具體建議，而後將年度考核紀錄表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學年度執行代理教師考核時，就教學績效、訓輔服務、校務行政、品行操守等考核項目予以評核。
- (三)、代理教師考核，經評定 80 分以上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本校得審酌學校課務需求及下一學年度代理教師實際缺額情形，依符合學校課務需求之列冊候用代理教師聘任期間之服務成績高低，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惟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注意事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振聲高中○○○學年度代理教師再聘考評紀錄表

職稱	代理教師	姓名		代理科別	科
出勤紀錄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意 見	評核分數
教學績效 (40%)	專業能力、效能、品質、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態度、能完成交付之教學工作、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訓輔服務 (40%)	班級經營、學生互動、校園事件處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校務行政 (10%)	含校務行政、校務參與、研習、會議參與、出勤差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品行操守 (10%)	學識涵養、榮譽及團隊合作、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表達能力等，足為學生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考核分數					
重大具體事蹟					
處室主任 考評欄位	是否推薦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原因：  考核人員簽章：				
人事室					
校 長					

## 天主教振聲高中○○○學年度代理教師再聘意願調查表

○○○老師您好：

在此感謝您一年的認真教學與付出，您與本校○○○學年度代理教師聘約至○○○年○○月○○日止。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因此，為瞭解您○○○學年度有無意願接受本校再聘，以作為教評會聘用代理教師之參考依據，請您就下列意願調查表選填意願欄內親自簽名後於○○○年 ○月○○日前送回人事室彙辦。

有意願接受再聘	無意願接受再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